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一、法制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本處訂定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查，以確保制定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（二）協助本處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訓練，以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
（三）協助本處年度預算之編列，符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。

（四）協助本處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
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業務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處處長指派簡任以上長官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處主任消費者保護官。

（二）本處法制行政科長。

（三）本處法規審議科長。

（四）本處行政救濟科長。

（五）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單位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處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；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處性別聯絡人負責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各科室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小組行文以本處名義行之。